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 會 議 紀 錄 】

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所 4 樓區長室

主席：陳區長健民

紀錄：洪志成

出席人員：(附件 1 簽到表)

壹、110 年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附件 2)

一、一案一卷宗之歸檔作業目前先以工程採購案為主，其他類別案件則由各課室自行控管，有關內控內稽細節事項，請秘書室與會計室再討論。

主席指(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為深入了解本所對於「開口契約」、「不定時派工」為履約模式的工程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情形，本室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簽奉首長核准後辦理「110 年公園土木暨水電修繕派工管理業務專案稽核」，本室就稽核結果研提報告案。

主席指(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為防範活動中心有無法有效發揮使用者付費、場地安全維護目的之情形，爰機先瞭解相關風險狀況以事先預警，並併同檢視本所辦理本區各里活動中心租借使用暨設施管理之相關作業情形，本室特研

提「111年各里活動中心E化設備、租借及設施管理風險內控稽核實施計畫」，本室就稽核結果報告。

主席指(裁)示：本案暫時繼續列管，後續再與廠商討論針對門禁部分是否有改善因應對策。

四、本所111年度廉政會報建請由「秘書室」負責專題報告，「民政課」負責提案討論。

主席指(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貳、政風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指(裁)示：請賡續辦理相關業務，各課室若對業務執行上有風險疑慮的，可先行詢問政風主任。

參、專題報告：

主題：有關本所辦理採購招標案相關問題與探討（略，詳會議資料）。

報告人：汐止區公所秘書室主任陳清松。

主席指(裁)示：有關訂定建議底價利用平均係數部分，原則上優先以本府採購處版本為主，請各科室再依前揭意旨配合辦理。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一）案由：

為墓政業務(含埋葬、修繕、起掘)檔案保存一案，建議以年度資料進行歸檔。

(二) 說明：

(略，詳會議資料)

(三) 決議：

依民政課提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一) 案由：

為深入了解本所辦理本區轄內相關場地(館)申請、管理、收費等作業有無符合相關規定，本室辦理 111 年各里活動中心 E 化設備、租借及設施管理風險內控稽核，經由上述專案稽核發現，本所運用本府公有場地租借網 2.0「下簡稱(租借網 2.0)」，提供民眾線上租借功能及刊登場地(館)資訊之使用率偏低，以及部分場地(館)刊登資訊不完整(例如未有場地照片、收費標準、租借規定及申請文件)等問題。為提升本所公有場地(館)使用率，加強相關租借資訊透明化，將本所對外開放場地整合本府公有場地(館)租借管理系統，俾利民眾申請與搜尋。

(二) 說明：

(略，詳會議資料)

(三) 決議：

目前先以宣導相關場館資訊，讓民眾知悉場館租借有關訊息，並釐清線上與紙本申請實際運作方式，再評估線上申請可行性。

三、提案三：

(一) 案由：

本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建請由「工務課」負責專題報告，「經建課」負責提案討論。

(二) 說明：

(略，詳會議資料)

(三) 決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請各單位對本次會議各項宣達事項，確實落實辦理，並再次感謝各課室主管親臨與會。

柒、散會：

上午9時30分。